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及附件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计划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满足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鉴证服务相关要求；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规范、及时推进相关工作。

我们同意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肖 莹

独立董事：董 滨

独立董事：陆豪杰

2022 年 4 月 14 日